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葉志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114年度救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起訴後，相對人代表人由蘇福智顯變更為葉志宏，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提出聲明異議狀，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4號裁定表明不服之意旨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三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再字第8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再次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訴訟救助部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又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再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提出「聲明異議暨聲請應自行迴避」狀，對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視為聲請再審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㈠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裁定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3款規定，當然違背法令，為無效之裁定。㈡112年度聲字第123號案承審之第四庭庭長蘇嫊娟，將聲明異議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，自行迴避卻未迴避，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之再審事由。㈢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本院應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五、經核上開聲請意旨，乃不服前訴訟程序裁判及他案裁判之理由，惟就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及第2項所定之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聲請本院法官、書記官迴避部分，因其等並非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承辦法官、書記官，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